九龙坡区养老机构办理指南

1. **养老机构举办条件及备案前置资料**

1.房屋产权证明（会议纪要等）原件、照片、复印件核查（有条件的可现场勘察）。

2.住房建设委消防验收或备案（未现场检查的企业由相关部门组织核查）资料核查。

3.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核查。

4.机构法人身份证核查。

5.房屋租赁合同核查（申请建设补贴的最少要6年）。

6.医养结合机构需要卫生健康委同意的签字盖章申请书（科室、床位核减说明）。

7.机构建设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需要进行环境评测备案，五万平方米以上要环境评测。

1. **民政养老备案资料（先传送电子档以便于修正内容）**

1.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；

2.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；

3.备案承诺书；

4.申请书（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）。

1. **备案流程**

1.机构提出申请后，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受理审查是否属于辖区受理范围，确认是否接收申请；

2.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审查提交资料是否符合备案基本要求，根据审查结果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；

3.审现场审查机构建设是否符合要求，并根据审查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备案。

1. **办理部门**
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

1. **办理时间**

工作日周一到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9:00-12:00，14:00-18:00。

1. **办理时限**

5个工作日

1. **办理地点**

九龙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105办公室（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58号）

1. **咨询电话**
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：023-68600221

**附件1**

**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**

 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租赁/自建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建筑面积： 服务设施面积：
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年　 月　 日

**附件2**

**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**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附件3**

**备案承诺书**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  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　 月　 日